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3003487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本府代為標售102年度第4批第1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之第102-04-30標號本市新化區知母義段131-4地號土地之保證金金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2年12月17日府地籍字第1021094001A號公告標售102年度第4批第1次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旨揭土地，其保證金金額因誤植為「141,000」元，特此更正為「15,000」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3年3月25日止。
- 三、本更正公告張貼本府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知義里辦公室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之公告處所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 (<http://land.tainan.gov.tw/>)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